

中共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文件

攀西职院委〔2024〕13号



中共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 印发《关于在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的规定》 和《关于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管 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学校 2024 年 7 月 2 日第 5 次支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在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的规定》和《关于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管理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关于在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的规定
2.关于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管理的暂行规定

中共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1

中共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 关于在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学校党组织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媒体建设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党组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握好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通过扎实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条 学校党组织对重大问题把好政治关负有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党委委员要按照工作分工，切实负起政治把关的具体

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把严把政治关情况纳入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定期分析研判中，努力形成把控有力、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学校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班子成员要担负起“一岗双责”的责任，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政治把关工作。

第五条 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严格对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进一步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性，

第六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一）对新引进的教师，学校党组织要通过政治审查、谈心谈话、考察现实表现等方式，及时了解新进教师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思想品德。

（二）对于新进教师在政治上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要及时加大思想政治教育力度，引导他们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三）对于政治上存在错误倾向和严重问题的，实行教师引进“一票否决制”，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严把课程建设政治关。

（一）严格执行学校课程设置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二）重视课堂教学，严守上课纪律，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

（三）学校党委委员要模范执行学校听课制度，经常深入课堂，及时了解课堂教学状况，要通过听课、评课等方式指导广大教师将课程思政落到实处。

（四）对于课程建设工作中未严格执行政治标准与要求的，学院分管领导要及时向学院党总支汇报并及时予以纠正；对于问题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条 严把教材选用政治关。

严格执行学校教材管理的各项规定，各专业原则上只能使用教育部规划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

第八条 严把学术活动政治关。

（一）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学术交流活动管理的各项规定，对论坛、讲坛、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进行严格管理，认真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学术活动的审批程序，切实管好意识形态、学术活动及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二）对于违反学术活动管理要求的组织和个人，先由学校科研处、宣传统战处、纪检监察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再提交学校党委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条 严把媒体建设政治关。

严格落实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学校网站、新媒体的监管力度，规范信息传播秩序，及时排查学校网站和新媒体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应对涉及学校和师生员工的舆论事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旗帜鲜明地开展舆论斗争，弘扬主旋律。

第十条 严把橱窗、宣传栏和电子显示屏管理政治关。

严格落实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对橱窗、宣传栏、标语、电子显示屏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要把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媒体建设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写入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要经常召开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进行专题研究，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政治把关的各项决定，做到令行禁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宣传统战处负责解释。

中共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 关于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管理的 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的引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开展思想教育、丰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各单位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严格按照“一会一报”“一事一报”“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

（二）正确政治导向原则。各单位组织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必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强

化管理，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不得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

二、审批程序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由主办单位如实填写《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校内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报审批表》，报请相关部门审核和相关领导审批，并报宣传统战处备案后方可举行。

（一）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一般时政类报宣传统战处、学术类报科技处、教学类报教务处、教育类报学生工作处、文化艺术类报团委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并报宣传统战处备案。比较重大或重要的活动须经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同意，并报宣传统战处备案。

（二）面向本系部师生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由本系部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并报宣传统战处备案。

（三）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由校团委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并报宣传统战处备案。

（四）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由主办单位报党政办审核，经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审批并报宣传统战处备案。

三、活动要求

（一）各类活动原则上应提前5个工作日（涉及境外学者的至

少提前1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备案。

(二)各部门负责人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通报。主讲人、主题或主办部门有变化的,需重新申办。

(三)经批准举办的学术会议、报告会、讲座等活动,主办者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做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四)经批准举办的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可以在学校网页发布活动通告,媒体在宣传报道时,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和宣传统战处的同意。对于未经批准召开的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

(五)在网络媒体上举办形势政策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按上述要求办理。

(六)主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研讨会、讲

座、论坛的组织协调、活动通知、座位安排、秩序维护、资料（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整理和存档等工作。活动规模较大的，要与学校保卫处联系，办理消防、安全保障相关手续。

（七）强化课堂和场地出租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各系（部）要严肃课堂纪律，加强教学管理，决不允许任何利用课堂公然散布各种错误思想和错误观点。同时，要进一步规范校内会议室、教室等租用管理，明确租用部门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职责，决不给任何错误思想、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和条件。

（八）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必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各单位负责人要对获批的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凡未经学校批准，我校师生在校外作此类报告、讲座的，其所在单位负责人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我校师生作为此类报告、讲座报告人，都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四、责任追究

（一）学校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由党委宣传部责令其终止举办并通报批评。

（二）学校对疏于管理、组织不力、审查审批不严、擅自租借场地影响校园稳定，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学校将对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报审批表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负责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联系方式			
活动类别	☐ 报告会 ☐ 研讨会 ☐ 讲座 ☐ 论坛 ☐ 读书会 ☐ 学术沙龙 ☐ 网络					
活动主题						
邀请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务		
研究领域、主要研究成果						
专家类型	☐ 校内专家 ☐ 校外专家 ☐ 境外专家					
活动有关情况						
时 间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晚上）_____时至少_____时				地点	
与会人员	预计：_____人，其中教师_____人，学生_____人。					
主讲内容 简介和议程						
主办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宣传统战处 审核或备案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邀请校内外专家填写此表一式2份，宣传统战处、主办单位各1份。

